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4

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

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4

项目名称：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5,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15,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5,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5156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政务服务中心十二楼

联系方式：13891530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姗

电话：15319820245

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姗 电话：15319820245 邮箱：1269417132@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和费率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15600.00 元 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95%，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及费率按废标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9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套，如提供的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造成后果及相关责任自负。 2、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14	3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踏勘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

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报价表

四、响应偏离表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

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价和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4.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4.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 磋商截止日期

18.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备查（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1.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6.5.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2.6.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5.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发布结果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套，如提供的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造成后果及相关责任自负。

29.3 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政务服务中心十二楼

电话：13891530899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5室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邮箱：1269417132@qq.com

32.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33. 电子版投标文件

3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监理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石泉县池河镇、饶峰镇、两河镇、后柳镇、喜河镇、曾溪镇、城关镇等7个镇18个村。

3. 工程规模: 新建污水管网合计42107m; 包括HDPE管DN315干管19167m、钢管DN300干管186m、聚乙烯PE100型管DN315干管1539m、聚乙烯PE100型管DN250干管2595m、聚乙烯PE100型管DN100干管580m、UPVC管DN100接户管18040m; 新建检查井823座、沉泥井122座、跌水井14座、消能井3座、排泥阀井2座、排泥湿井2座、排气阀井2座、阀门井1座; 新建兼性厌氧一体化设施共29套, 总处理规模119m³/d; 回用水池24座, 路面恢复11501m²。

4. 总投资额: 3115.2 万元。

二、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 ¥_____元, 大写: _____。成交费率: _____%。(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乘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

2.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 合同订立: ①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②订立地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三、付款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项目全部完工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50%, 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监理报告后支付尾款2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双方的义务

1. 监理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监理的范围：该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1.1.2 监理的工作内容：本项目的监理质量控制目标为合格；投资控制目标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委托方规定的范围内；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进行进度控制，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安全控制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与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防止质量事故。具体工作如下：

-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方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交处理意见。
-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作量及进度款，协助委托方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与核减，监理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5) 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配合委托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6) 按照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参与认质认价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18) 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方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对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方案进行核查，协助委托方对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管理。

1.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15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执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1.1.4 监理履行的职责：

(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所有监理事项均需与委托方及时沟通，未通过委托方许可时不得以监理方名义发出变更通知或延期通知。

(2)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供调换承包人人员的依据并经委托方确认。

(3) 提交报告：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方进场后10天内提供监理规划 1 份供委托方审核；每月5日向委托方提供监理月报，其他专项报告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现场移交所有财产。

1.1.5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充分实地观测，严格把控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有权对施工单位因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的进行处罚处理，必要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监理人自身施工安全与委托人无关，应在每日班前例会以及各类会议作为重点提到。

2、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2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六、双方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如报酬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时，委托方有权向监理方追偿。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七、暂停与解除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60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

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解答，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 提请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附件2-成交通知书
3.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方有权在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与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已由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石发改发〔2024〕348号、石发改发〔2025〕420号、石发改发〔2025〕42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自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合计42107m：包括HDPE管DN315干管19167m、钢管DN300干管186m、聚乙烯PE100型管DN315干管1539m、聚乙烯PE100型管DN250干管2595m、聚乙烯PE100型管DN100干管580m、UPVC管DN100接户管18040m；新建检查井823座、沉泥井122座、跌水井14座、消能井3座、排泥阀井2座、排泥湿井2座、排气阀井2座、阀门井1座；新建兼性厌氧一体化设施共29套，总处理规模119m³/d；回用水池24座，路面恢复11501m²等，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进行工程监理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在做好监理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2. 工程质量控制：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防止质量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现场检查等工作形式进行质量控制，监理人员应严格检查施工工序，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于问题严重的要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并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3. 工程投资控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动态管理，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采购方规定的范围内。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以此作为各时段投资控制的依据。应对各施工阶段已完成的工序和工程量进行投资统计与分析，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后，再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4. 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计

划工期，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施工地块、施工内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当天参加施工的劳动力与投入的机具数量、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等。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5. 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6. 合同管理：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

7. 竣工验收：协助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保质保量完成。

8. 其它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各监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与技能，掌握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熟悉相关法律和规范。施工期间该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 服务地点：石泉县池河镇、饶峰镇、两河镇、后柳镇、喜河镇、曾溪镇、城关镇等 7 个镇 18 个村。

3. 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要求，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监理深度，监理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4.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出具监理报告后支付尾款 2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5. 后续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配合结算审计并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性后续服务，其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查询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如果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3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

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2	需求响应	<p>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根据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0~4 分。</p>	5
3		<p>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完整性和合理性</p> <p>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可行性强计 6.1~9 分；</p> <p>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措施较齐全、可行性较强计 3.1~6 分；</p> <p>编制内容不太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0.1~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4	监理技术方案	<p>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赋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完善的，得 6.1~8 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一般的，得 3.1~6 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不合理: 不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不达标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5		<p>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打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8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6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6		<p>变更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p> <p>变更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高得 6.1~8 分;</p> <p>变更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1~6 分,</p> <p>变更控制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7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p>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有明确的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旁站设置合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且可行得 3.1~6 分。旁站有设置,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且可行性不高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8	监 理 检 测 试 验 计 划	<p>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提供详细的监理检测试验计划。</p> <p>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计 3.1~6 分;</p> <p>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9	组 织 机 构 和 人 员 配 备	<p>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充足、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1~4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安排一般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1 分;共 3 分。</p> <p>③监理部成员中(除总监外)相关专业齐全,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身份证、监理证等相关证件,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p>	14

		项扣完为止。	
10	监 理 部 投 入 设 备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测距仪、水准仪、计算机、打印机、对讲机、压实度检测设备及管道检测类仪器等,配备齐全得 8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11	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完善的计 2.1~4 分,承诺基本可行、合理的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2	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3 年 0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9

五、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4

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

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HZJZFCG-安康市-2026-00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或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汉江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4 单位：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1. 表内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3. 供应商费率如为 X %，即本表中磋商报价=515600×（X %/1.95%）（X 保留两位小数）； 4. 磋商报价按照各供应商的整体下浮比例进行计算，暂按此填写金额。结算时以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成交费率进行结算，与响应总价无关。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响应方案。

2.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述材料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